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消防局站(往南) 284/281/611/32

消防局站(往北)-藍10/611

興雅國中站(往南) 611/284/46/281/ 245/651/277

興雅國中站(往北) 博愛公車/284/ 611/46/277

☑車消防局站(往北)

資 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内郵簡 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聯

第

聯

台灣高速鐵路設份有限公司

九十元軍常會出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普通股股數: 權利證書股數: 特別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 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 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户口名簿影本 代替,另免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内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 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第

Ξ

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户 號		日本	
户名電話	印	日起概束	_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以辨	盖
户籍地		一 利印鑑為憑	章
通訊處	鑑	爲憑事官	
四司人处		。宜即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誇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誇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觀自出席者,不得另以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並由股東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者,視為觀自出席;但出席通透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當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當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供理機構當非常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述出席。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 請於受託代理人欄內填寫身分 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 名。但信託事業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 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 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如爲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徵求人户

- 下工地的目的11分(20)。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 邊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 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 十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

99.04.09

聯

第五聯

第

六

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重要通知

一、依據:

-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證期(發)字第0990000762號函。
- (二)本公司99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
- 二、轉換作業事項:
 - (一)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99年6月30日
 - (二)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九個營業日(99年6月17日)起,停止自集保帳户領回實體股票。
- 三、實體股票繳回方式:
 - (一)已送存集保之處理:已存入集中保管帳户之股票,全數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轉換爲無實體,股東無須再辦理任何手續。
 - (二)未送存集保之處理:
 - 1.已過戶實體股票轉換:請股東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辦理。如股東尚未開設集中保管劃撥帳戶者,請儘速親赴 往來之證券商營業處所開戶,以利辦理轉換無實體作業。股東亦可攜帶實體股票及原留印鑑,至本公司之股務單位辦理。
 - 2.未過户實體股票轉換:股東應備妥實體股票、轉讓過户申請書、股票領回號碼清單(應蓋有股票領回日期章)或證券交易稅完 稅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留印鑑,僅限至本公司之股務單位辦理過户作業後,再辦理轉換手續。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自股票全面無實體轉換日起,原實體股票不得作爲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交割之標的。
- (二)本次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發行之權利義務均相同。

謹此通知

99-(91)

	委	主 託 書		委	託人	(股	東)	編	1	號			
	女	.	股東户號			持有	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格式一		格式二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 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 公司99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	性名或名稱											
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	本股	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敱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		□1.本認□2.反對□3.業權	户號											
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何		□1 承初□2 后對□2 奋捷□	姓名或名稱											
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日	侍事		受	}	託	代	玛	图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宜全權處理之。	E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户號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		口,姚上口。广州口。太排	生名或名稱											
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	有效	初出縣出。	中分證字號 戊統一編號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 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u> </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授權日期 99 年 月	日	授權日期 99 年 月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於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九號一樓(國泰金融會議廳),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2.本公司募集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3.本公司實體普通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止爲停止普通股、特別股暨其換股權利證 書過户期間,另本公司發行之九十六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甲種/乙種/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亦同時停止受 理轉換爲普通股。
-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 自出席者冤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 (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公司代號:2633)
- 五、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